

# 渤海财险

## 山西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的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前款所称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包括石油、天然气、金属矿山、非金属矿山、核工业矿山、小型露天采石场等非煤矿山开采企业。

**第三条** 本保险由总则、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通用条款四部分构成。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部分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因遭受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坍塌；
- （二）滑坡；
- （三）冒顶片帮；
- （四）透水；
- （五）中毒窒息；
- （六）火灾；
- （七）爆炸；
- （八）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的；
- （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工外出期间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三）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非因工作原因而发生的意外事故或下落不明；

(四)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在本合同生效前的已有伤残;

(五)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六)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的职业性疾病

(七)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自身伤亡的;

(八)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因饮酒导致自身伤亡的;

(九)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财产损失;

(二)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因保险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三)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人身伤亡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责任限额

**第八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死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及累计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受害人或权益人的索赔申请书;

(三) 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

(四) 支付赔偿款凭证;

(五)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六) 公安、医疗、司法鉴定机构的死亡证明、伤残鉴定证明。若为宣告死亡, 还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七) 被保险人与所雇人员签订的雇佣关系证明、被保险人的工资发放证明、死亡从业人员名单、第三者死亡损失清单;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者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一条** 发生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对于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及第三者死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其中对每人死亡按照每人死亡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提供的从业人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从业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经保险人同意按约定人数投保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发生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发生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未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第二部分 救援费用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工作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对此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直接参与抢险救灾的人员的工资补助;
- (二) 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 (三)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受伤的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被送达医院以后产生的抢救、医疗等费用;

(二) 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七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和累计救援费用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八条** 免赔额是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本部分的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
- (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人事（工资发放）证明、死亡从业人员名单、第三者死亡损失清单；
- (五) 被保险人的救援费用支付凭证；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发生第十五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出的所有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救援费用限额。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累计救援费用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地震、海啸、暴雨、泥石流、崖崩、雷击、洪水等自然灾害事故；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 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

(八) 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第二十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四) 应由施工或外包单位承担的相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款中约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关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期间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三十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四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或者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矿山安全生产防治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编制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并做好应急救援演习。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使从业人员和第三者得到及时救治，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不得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也可提前 15 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

**2、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人。

**3、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被保险人生产、储存、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的意外事故。

**4、每次事故：**指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生产安全事故。因同一起火灾、爆炸、渗漏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附录一：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